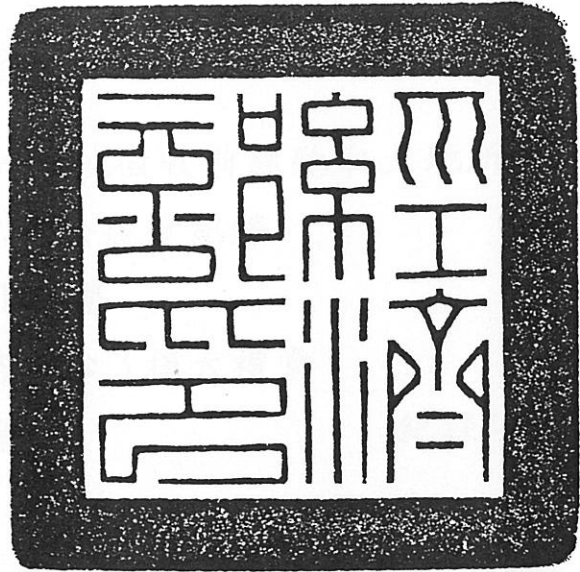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390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為開發水上產業園區於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
- 二、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110年10月22日於本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之「本部為開發水上產業園區於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